

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灶务服务的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绥德县人民法院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采购灶务服务的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SXWSC-ZC-2024-032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采购灶务服务的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绥德县永爱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**405720.00**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标的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餐饮服务	灶务服务	为绥德县人民法院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（含特殊情况加班）三餐就餐；	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	合同签订后一年	承包商在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服从采购人对生产场地、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，服从采购人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，采购人将定时考核承包商工作情况，重点考评服务数量、质量、合同履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	1.00	年	405,720.00	405,720.00